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温中一环验〔2022〕0014号

项目名称：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70a 地块工程（先行验收）

委托单位：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巍

编制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958785873	电话：	0577-886777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25088	邮编：	325000
地址：	鹿城区南汇街道（南塘西片区 c-16-1 地块）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此证书仅用于温州市三垟片区观海中心南单元  
E-70a 地块工程先行验收调查报告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目录

<b>1、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2
<b>3、工程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	3
3.2 建设内容 .....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7
3.4 生产工艺 .....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	7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8</b>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8
4.2 环保设施投资 .....	9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0</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12</b>
6.1 噪声执行标准 .....	12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13</b>
7.1 噪声监测 .....	13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4</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4
8.2 监测仪器 .....	14
8.3 人员资质 .....	1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5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16</b>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6
<b>10、验收监测结论</b> .....	<b>17</b>
10.1 结论 .....	17
10.2 建议 .....	17
<b>附件一、营业执照</b> .....	<b>18</b>
<b>附件二、环评批复</b> .....	<b>19</b>
<b>附件三、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确认书</b> .....	<b>22</b>
<b>附件四、施工期土方外运协议</b> .....	<b>24</b>
<b>附件五、施工期泥浆外运协议</b> .....	<b>30</b>
<b>附件六、检测报告</b> .....	<b>37</b>
<b>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41</b>

## 1、验收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70a 地块工程，位于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内，由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26630.29m<sup>2</sup>，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79158.17m<sup>2</sup>（其中住宅总建筑面积 75026.38m<sup>2</sup>、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3195.71m<sup>2</sup>、物业用房建筑面积 557.92m<sup>2</sup>、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378.16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 30009.45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4808.1m<sup>2</sup>。项目 27F 住宅楼 6 幢，2F 物业、配电房 1 幢，1F 商业、配电房 1 幢，1F 配电房 1 幢，小区车行入口分别设置在 1#楼西侧、2#西侧和 3#楼东侧；同时在古汇路和沉木桥街设置人行出入口，总投资 48602.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30 万元。

201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70a 地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温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以温环建〔2015〕003 号文件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70a 地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7~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调查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
-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浙环发〔2017〕20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
- 2、《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70a 地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 2、《关于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70a 地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温环建〔2015〕003 号），温州市环境保护局，2015 年 1 月 8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70a 地块工程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方案》，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70a 地块（27.960381，120.618125），地块东侧为沉木桥街，南侧为古汇路，隔路为翰林九境，西侧为旭华南路，隔路为广华家园，北侧为河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验收区域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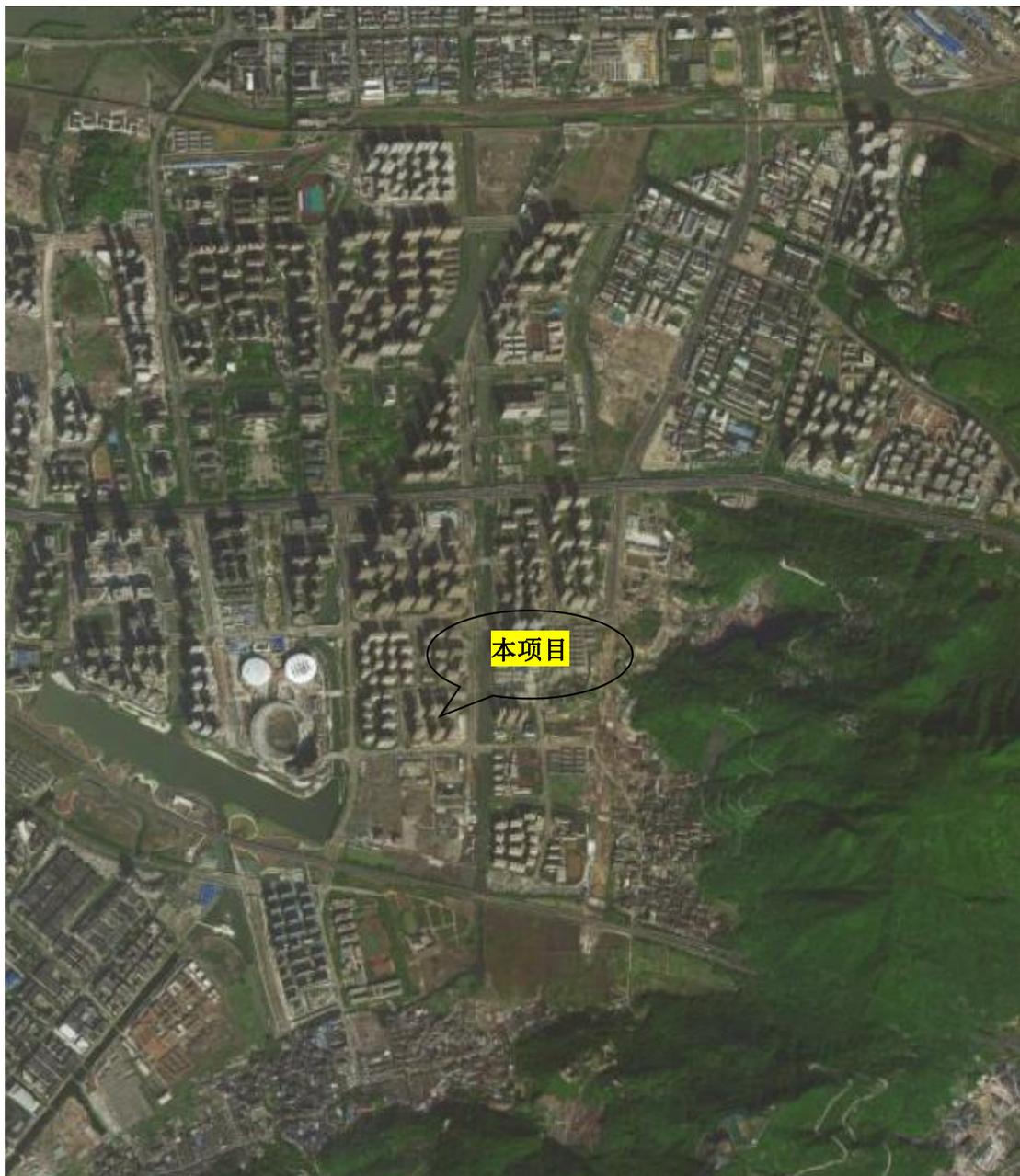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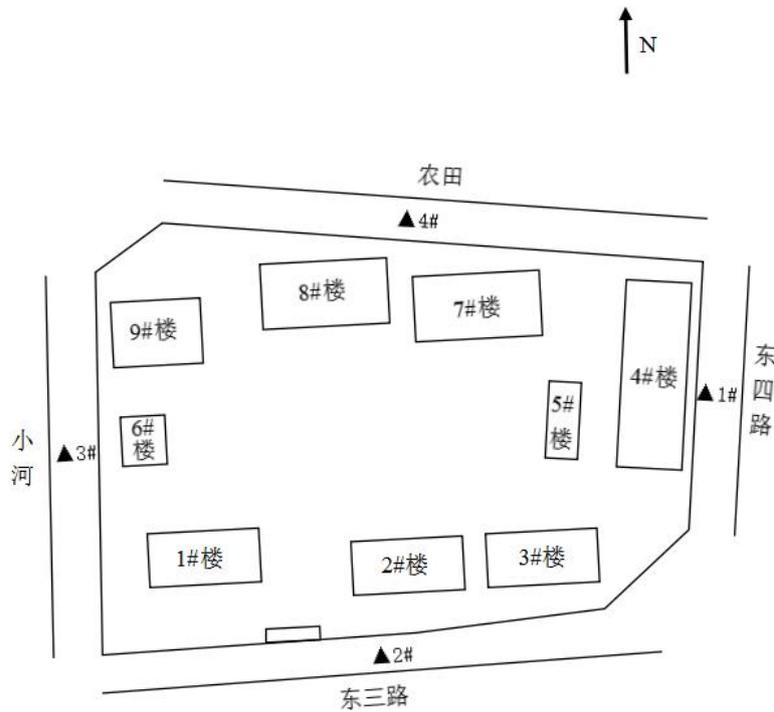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3-2 验收区域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总用地面积26630.29m<sup>2</sup>，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79158.17m<sup>2</sup>（其中住宅总建筑面积75026.38m<sup>2</sup>、商业用房建筑面积3195.71m<sup>2</sup>、物业用房建筑面积557.92m<sup>2</sup>、配套用房建筑面积378.16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30009.45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4808.1m<sup>2</sup>。项目27F住宅楼6幢，2F物业、配电房1幢，1F商业、配电房1幢，1F配电房1幢，小区车行入口分别设置在1#楼西侧、2#楼西侧和3#楼东侧；同时在古汇路和沉木桥街设置人行出入口，项目各建筑主要功能布局见表3-1，变电站、开关站分布一览表表3-2，出入口分布情况见表3-3，主要经济指标见表3-4。

表3-1 各建筑主要功能布局

建筑物序号	层数	高度 (m)	功能	实际情况
1#楼	27	79	一层消控监控、通讯机房、架空	一致
			2~27 层住宅	
2#楼	27	79	一层架空	一致
			2~27 层住	
3#楼	27	79	一层架空	一致
			2~27 层住	
4#楼	27	79	一层架空	现为 9#楼, 其他不变
			2~27 层住	
5#楼	27	79	一层架空	现为 8#楼, 其他不变
			2~27 层住	
6#楼	27	79	一层架空	现为 7#楼, 其他不变
			2~27 层住	
7#楼	2	9.3	物业、配电房	现为 5#楼, 其他不变
8#楼	1	9.75	商业、配电房	现为 4#楼, 其他不变
9#楼	1	3.8	配电房	现为 6#楼, 其他不变
地下室	地下一层	1 类停车库		一致
	地下二层	1 类停车库		一致

表3-2 变电站、开关站分布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距建筑物距离	实际情况
开闭所	7#楼南侧一层	距最近住宅楼南侧 1#楼 11.55m	现为 5#南侧一层, 其他不变
1#公变	7#楼北侧一层	距最近住宅楼北侧 6#楼 12.15m	现为 5#北侧一层, 与 7#楼相邻
2#公变	9#楼一层	距最近住宅楼南侧 3#楼 23.60m	现为 6#楼一层, 其他不变
3#公变	7#楼一层	与开闭所紧邻, 距最近住宅楼北侧 6#楼 12.15m	现为 5#一层, 与 7#楼相邻
4#专变	8#楼二层南侧	距最近住宅楼西侧 1#楼 15.30m	现为 4#楼二层北侧, 与 7#楼距离 9.3m

表3-3项目出入口分布情况

序号	位置	距建筑物距离	实际情况
车行入口	1#楼西侧	距离 1#楼 2 层住宅约 4.1m	一致
	2#楼西侧	距离 2#楼 2 层住宅约 4.1m	一致
	3#楼东侧	出入口与住宅楼相距 6.6m	一致
人行入口	东三条路	/	现更名为古汇路
	东四路	/	现更名为沉木桥街

表3-4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26630.29	一致		
2	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		m <sup>2</sup>	109108	109167.62		
其中	计入容积率面积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79885	79158.17		
	其中	住宅面积	m <sup>2</sup>	75715	75026.38		
		商业面积	m <sup>2</sup>	3200	3195.71		
		物业用房	m <sup>2</sup>	559	557.92		
		配套用房	m <sup>2</sup>	530	378.16		
	不计入容积率面积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9445	30009.45		
	其中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sup>2</sup>	29445	30009.45	
		其中	人防面积	m <sup>2</sup>	5552	5770.55	
底层架空面积			m <sup>2</sup>	1850	1903.35		
3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7989	4808.1		
4	绿地面积		m <sup>2</sup>	7989	8612.85		
5	容积率		/	2.99	2.98		
6	建筑密度		%	20.8	18.1		
7	绿地率		%	30	32.34		
8	住宅户数		户	624	一致		
9	机动车停车位		辆	723	一致		

	其中	地下室	辆	663	658	
		地上	辆	60	65	
11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280	1318	
	其中	地下室	辆	1126	1158	
		地上	辆	154	16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行业类型为 K70 房地产业，不涉及原辅材料及燃料。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行业类型为 K70 房地产业，不涉及生产工艺。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建筑物位置、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绿地面积有所变动，具体变动详见项目各建筑主要功能布局、主要经济指标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启用后，废水为住宅的生活废水，设有隔油池两座，分别位于地块西北角和东北角，隔油池有效容积 4.5 立方米，化粪池三座，地块西北角有效容积 50m<sup>3</sup>，地块东南角有效容积 40m<sup>3</sup>，地块西南角有效容积 50m<sup>3</su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废水不会对内河水体造成影响。

目前暂未有住户入住，未产生生活废水，本次验收不作监测。

#### 4.1.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启用后，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尾气、发电机燃油废气和厨房油烟废气和垃圾收集点恶臭。

##### 1、地下车库尾气

项目地下区域采用机械排风，设置 15 个排烟井（一层地下车库 11 个排烟井，二层地下车库 4 个排烟井，3 个地库出入口），均为地面排放，高度为 6m，均分布在住宅楼周边的景观绿化带中，远离住宅楼。

地下车库尾气的排放区域对大气环境中 CO、HC 和 NOX 浓度的贡献值很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维持现状不变。

##### 2、厨房油烟废气

项目住宅住户厨房均设有油烟机，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至各幢楼楼顶排放，油烟废气经过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 3、发电机燃油废气

项目柴油发电机每年发电次数不多，通常只是停电时偶尔使用几次，产生废气量少，经专用烟道排放后能够被大气很快稀释，对周围影响不大。

##### 4、垃圾收集点恶臭

本项目不设置单独的垃圾收集房，设置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因此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目前暂未有住户入住，未产生废气，本次验收不作监测。

### 4.1.3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启用后，噪声主要为地下停车库出入口、水泵房、地下室排风机和厨房油烟机产生的噪声，现有的隔声降噪措施如下：

1、风机、水泵等均采用低噪声型。所有电动设备均设橡胶减震垫或弹簧减震器、风机、水泵的进出口均安装软连接，空调设备送风回风管均安装消声装置，以隔断噪声与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2、设备机房维护结构内侧均贴吸声材料。机房各进风、排风口均做吸声处理。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启用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有利用价值的回收或外卖综合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目前暂未有住户入住，暂无生活垃圾产生。

### 4.1.5 生态保护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泥浆由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运消纳，土方由温州市丰硕运输有限公司外运消纳，施工期间无任何投诉情况。

小区按设计要求落实绿化，绿化率达 32.34%。

## 4.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1，项目实际投资 48602.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30 万元。

表 4-1 环境保护投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200
2	废水	化粪池及管道	255
3	噪声	隔声、消声	100
4	固废	垃圾集中收集点	5
5	施工期污染防治		125
6	绿化及生态		1145
合计			1830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70a 地块工程环评主要结论：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07a 地块工程符合温州市瓯海区总体规划，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项目所在地现状环境质量较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影响预测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建设营运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无异议。

本工程在施工期及建成投入使用后将产生一定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废等。经评价分析，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70a 地块工程环评建议：

1、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为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过程中严格现场管理，做好施工期环保工作，把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做好与周围群众沟通工作，以求理解和支持；

2、加快本项目建设步伐，缩短建设施工期，以减少建设期带来的不利影响；

3、加强小区内部与周边道路的绿化，尽量多种植抗污染性强常绿乔木以及灌、草植物。

4、建筑材料选择再生材料和绿色环保型建材，严格做到建材的无害化(无污染、无辐射)。设备配备优先采用绿色标志产品。

5、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6、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书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使用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7、加强宣传教育，提倡节约用水，将生活垃圾在分类袋装，实现废物资源化、减量化。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70a 地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详见附件二。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限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6-1。

表 6-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1	昼间、夜间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2	厂界南侧▲2		
3	厂界西侧▲3		
4	厂界北侧▲4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35dB

### 8.2 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校准合格

### 8.3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WZZY-030
报告编制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董大钦	项目负责人	WZZY-019
报告审定人	曾愉乐	现场负责人	(验监)证书第 201557088
其他成员	谢娇	质量负责人	WZZY-002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2-08-17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2-08-18	94.0	93.8	93.8		合格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厂界东侧▲1	2022-08-17	55	45
厂界南侧▲2		56	46
厂界西侧▲3		52	45
厂界北侧▲4		50	43
厂界东侧▲1	2022-08-18	55	46
厂界南侧▲2		54	47
厂界西侧▲3		54	43
厂界北侧▲4		51	4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类		≤60	≤50

注：1、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14；

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08月17日：晴，风速 2.4m/s；08月18日：晴，风速 2.6m/s。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17~18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结论

####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启用后，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尾气、发电机燃油废气和厨房油烟废气和垃圾收集点恶臭。目前暂未有住户入住，未产生废气，本次验收不作监测。

####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启用后，废水为住宅的生活废水，项目已配备化粪池、隔油池等处理设施。目前暂未有住户入住，未产生生活废水，本次验收不作监测。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17~18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建成启用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目前暂未有住户入住，暂无生活垃圾产生。

### 10.2 建议

1、项目居民入住后需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今后的物业管理中，应合理安排地下车库换气时段，不在午休和夜间排气，尽量避免对住户造成影响；

2、加强装修期的环境管理，避免施工噪声和扬尘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项目营运期间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垃圾箱应设置专人管理，保护其完好、整洁，防止垃圾造成二次污染，垃圾箱尽可能远离住户；

3、小区需设置喇叭禁鸣标识，地下车库出入口补充设置拱形吸、隔声屏和低噪声路面。加强噪声监控，保证住户室内噪声达标；加强小区绿化维护工作，美化环境。

附件一、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145057112C (1/1)

名称	温州市安居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年06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施巍	营业期限	1996年06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保障性住房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贰级); 庭院绿化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南塘住宅区一组团1幢四至六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环评批复

#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建（2015）003 号

## 关于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07a 地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07a 地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基本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本项目位于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07a 地块，总用地面积 26630.29m<sup>2</sup>，拟建总建筑面积 109108 m<sup>2</sup>，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79799m<sup>2</sup>（包括住宅建筑面积为 75510 m<sup>2</sup>、商业用房建筑面积约 3200m<sup>2</sup>，物业管理用房约 559m<sup>2</sup>，配套用房 530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 29309m<sup>2</sup>，项目周边情况及

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书。

三、本项目要求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市政污水管排入西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商业用房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

四、本项目餐饮用房待具体餐饮项目明确后，另行编制环评报批。项目须预留通至楼顶的内置专用餐饮油烟管道以及餐饮废水隔油池安装位置。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泥浆必须按照我市有关规定统一消纳处置，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确需进行夜间连续施工的，必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进行。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日常环境管理和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请瓯海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成后，须经瓯海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8日

管理专用章

---

抄送：瓯海区环保局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8 日印发

---

附件三、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确认书

建设单位(个人)	温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E-07a地块安居工程
建设位置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塔头村
建设规模	79158.17㎡(另地下室面积:40093.2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030402210217号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甘密斯标准容积率测算报告(编号:XY21-128);
- 2、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编号:XY21-128);
- 3、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编号:XY21-128-1);
- 4、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编号:XY21-128-2);
- 5、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编号:XY21-128-4);
- 6、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编号:XY21-128-5》容积率修正申请表;
- 7、其他相关资料。

备注:1、建设工程规划总建筑面积为79951.98平方米,计地上总建筑面积79158.17平方米,地下室面积40093.28平方米,架空层面积1501.53平方米;2、该项目无需要进行规划许可变更。

**温州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

温资规划第 330304022102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核实条件,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遵守事项**

- 一、本证书已完成土地供应手续的项目,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具备竣工规划核实条件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确认书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不予竣工备案,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有权初始登记。
- 三、本确认书的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建设工程类规划核实附表

确认书编号：温资规核第

号

建设单位	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委桥街道岩头村	
工程名称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07a 地块安居工程		许可证号	建字第浙规证 2016-030400070 号	
规划控制指标	许可情况	核实情况	建筑情况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79885.00 m <sup>2</sup>	79351.96 m <sup>2</sup>	/	/	/
容积率	/	/	地上合计	79351.96	79158.17
建筑密度	/	/	地下合计	30009.45	30203.28
绿地率	30%	32.34%	另架空层	1903.35	1903.35
建筑高度	/	/			
机动车位(个)	722	723			
非机动车位(个)	1300	1318			
竣工测绘情况	工程、面积、管线已测绘				
现场清理情况	已清理				
市政设施接入	已接入				
绿化、环艺完成情况	已完成				
商品房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房落实情况	/				
其他规划许可内容核实情况	/				
竣工规划核实结论意见	合格	时间单位盖章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程图件存册章(白) 编号: 3304202210217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施工期土方外运协议

## 土石方挖运施工合同

总包单位：温州振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温州市丰硕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经过对乙方资质的审查和已承担过建筑工程的考察，甲方决定将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07a 地块工程项目的土石方工程的施工任务交由乙方承担。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提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07a 地块工程

2、工程地点：沉木桥街与育智路交叉口

### 二、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机械、开挖、外运、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开挖基坑土石方工程的挖运工作，包括清底。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综合单价 80.5 元/m<sup>3</sup>，按实际工程量为准作为结算。（含挖土、运出场外至符合指定要求的消纳场、利润等），乙方提供总工程款 50% 增值税发票 抵扣 11%，50% 油费 发票抵扣 17% 作为结算工程款。

2、乙方自身产生垃圾，不管是在场内场外，都由乙方负责清洗保洁，清洗费用均已包含。若不清理甲方叫人清理，费用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土方开挖：按实际工程量为准作为结算（注：工程量以双方派代表测量开工

前和完工后地面标高并结合相关图纸计算本工程总方量，双方代表签字为准)。

4、支撑梁及支撑桩打下的废渣甲方留作它用，多余部份需要外运的按实计量。

####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甲方核实后，在次月 15 日前按工程量向乙方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 75% 金额的工程款，每月 15 日按时支付（如乙方 7 月 25 日申报，甲方 8 月 15 日支付）。如乙方外运未满一个月但外运渣土量已达到 20000m<sup>3</sup>，甲方须提前支付工程款，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75% 支付乙方。

2、待土方工程运输完毕之日起，剩余全部工程款在三个月内必须办理结算一次性付清。

3、甲方必须如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以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甲乙双方未就已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或甲方缓付、迟付本合同项下工程款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和向甲方主张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 五、驻工地代表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代表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驻工地代表职责：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六、甲方的工作与职责

1、甲方负责场内道路通畅，提供可正常施工的道路、工作面给乙方，进出口的道路通畅、负责解决场内基坑排水，现场照明、落实清洗场地和清洗工具，甲方负责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70a 地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调查报告

- 2、提供定位轴线，土方开挖前，设置位移观测标记，并作位移观测记录；用石灰做好土方开挖边线标志。
- 3、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组织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 4、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然而甲方的审核并不能免除或减少乙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 5、提供现场基坑外临水临电设施（包括一级配电箱/二级配电箱、消防栓、水源），乙方应厉行节约，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监督乙方用电用水行为，若发现有浪费或不良使用行为，甲方有权重罚。
- 6、审核乙方每月完成的工作量。
- 7、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其它分包商、施工工序之间的关系，如：降水、护坡、基础桩、测绘之间的关系。

#### 七、乙方的工作与职责

- 1、乙方负责向当地有关交通、市容、渣土处理等有关单位申报，确保开工日期，并承担运输工程中可能引起的工地现场外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 2、乙方在施工、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现场的建筑物、财物造成破坏的应及时维修，如在挖土过程中造成工程桩的破坏，应承担工程桩等值的费用赔偿。
-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与甲方无关。
- 4、土方平衡调配应尽可能与城市规划和农田水利相结合将余土运到指定弃土场，过输过程中遵守路政、交警、行政执法的各项法律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 5、土方工程施工，应经常测量和校核其平面位置、水平标高和边坡坡度。平面控制桩和水准控制点应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定期复测和检查。土方不应堆在基

坑边缘。

- 6、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每个环节的施工，及时整修场内坑洼道路保持路面平整；开挖施工前应先与甲方施工员沟通后，意见统一后再施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 7、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执行，安排挖机及运输车辆确保做砖模期间泥工不因土方挖运而延误施工。

#### 八、安全及文明施工

- 1、乙方需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本工程范围内安全与文明施工的工作，确保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
- 2、乙方负责清洁遗落或遗洒在场外路面上的土体并保持干净，保证出入口和工地门口路面的清洁。
- 3、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加强生活区管理，自备保洁工具保持清洁卫生，杜绝私用电现象，讲文明话、做文明人。
- 4、现场严禁打架斗殴，打架斗殴每次罚款1万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九、施工期限

- 1、双方签订合同日起 60 个工作日完成土方挖运工程；（自然天气、政府行政部门要求、做支撑梁等待等因素造成的停工除外），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如乙方不能按照计划完成的应承担工期延长责任。
- 2、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工期节点要求完成相应进度。

#### 十、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以有关部门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2、工地工程本身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停工、工期延误，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 十一、违约

1、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3、除非本合同终止，否则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若单方毁约，则由毁约方以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毁约金赔偿给对方。

#### 十二、争议

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工地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开始施工起生效。

2、本合同在工程尾款支付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17年9月10日

附件五、施工期泥浆外运协议



Wp2014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泥浆处置承包合同

编号: HZ0004-2017-004



## 泥浆处置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HZ0004-2017-004

甲方(全称): 温州振华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温州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护城市内河和瓯江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温州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的通告》市泥浆办专题会议纪要(2017)2号及海洋、水利、海事、港航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建设单位: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二)施工单位:温州振华建设有限公司

(三)工程名称: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07a 地块

(四)工程地点:瓯海中心南单元 E-07a 地块

### 第二条 承包范围、方式

(一)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泥浆的运输、中转和消纳。

(二)承包方式:由甲方将泥浆收集到工程泥浆池,并负责装车(船);乙方派运输车(船)到工地装车(船)点负责运输至码头,进行中转和消纳。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总工期 120 天,暂定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25日,具体

开工时间以市泥浆办核准日期为准，完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22 日；工期若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相关误工费用。

#### 第四条 工程量、承包单价、合同总额、计量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及时间的确定

(一) 工程量：本工程实际运输处置的泥浆工程量 130469m<sup>3</sup>（设计方量×3（千方湿方比例 1:3）×充盈系数（1:1.15）），日处置泥浆量约 1368 m<sup>3</sup>（湿方）。

(二) 承包单价：车运距离约 12 公里，13.1 元/m<sup>3</sup>（湿方）（距离如有变化，单价另行调整），船运价格 24.43 元/m<sup>3</sup>（湿方）（暂定，最终以价格听证会或审查会为准），运输占 90%，消纳处置占 10%。

(三) 合同总额：合计 4896501.57 元（大写：肆佰捌拾玖万陆仟伍佰零壹元伍角柒分）。

（实际合同总额以双方结算结果为准）。

(四) 计量方式：按乙方终端验收确认的票据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五)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款 20%（¥979300.314 元）汇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户，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及时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当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接近实际运输处置量款项，而甲方未及时支付后续工程款时，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泥浆消纳处置。待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后，予以恢复。经乙方与运输单位确定并经财务核对后，甲方可领取与处置工程量对等的票据。

(六) 结算方式: 根据甲方签发的《泥浆中转运输结算单》经乙方验收确认后进行汇总, 并与设计方量 $\times 3$  (千方湿方比例 1:3)  $\times$  充盈系数 (1:1.15) 理论数值进行核对, 当结算验收的实际运输方量等于或小于设计方量 $\times 3$  (千方湿方比例 1:3)  $\times$  充盈系数 (1:1.15) 理论数值时, 按设计方量 $\times 3$  (千方湿方比例 1:3)  $\times$  充盈系数 (1:1.15) 的理论数值作为结算依据, 甲方若能提供证明造成实际方量减少的联系单, 则允许按实际方量作为最后完工结算方量。当结算验收的实际运输方量大于设计方量 $\times 3$  (千方湿方比例 1:3)  $\times$  充盈系数 (1:1.15) 理论数值时, 按签发汇总的实际运输方量作为结算依据, 最后进行工程结算验收时, 由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属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按变更后的设计方量 $\times 3$  (千方湿方比例 1:3)  $\times$  充盈系数 (1:1.15) 理论数值作为结算依据。

(七) 结算时间: 本合同运输处置任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验收并办结处置费用的“多退少补”手续。甲方逾期未进行结算的, 乙方有权依签收的《泥浆终端平台 (码头) 运输结算单》进行结算验收。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 王观志 同志为现场代表, 全面负责协调甲方与乙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就本工程建筑泥浆运输、处置相关工作。
2. 甲方在桩基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规范和设计组织施工, 严格控制施工用水, 泥浆干湿比应控制在 1:3 之内, 严禁将生活污水和地表

水排入泥浆池。如甲方施工控制不当，造成泥浆干湿比超过 1:3 或因施工塌孔造成外运泥浆数量增加，增加泥浆的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工地泥浆池设置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要求，容量不少于 70 m<sup>3</sup>，并经常对泥浆池进行清理，保持泥浆池容量。甲方泥浆日处置量减少时，要及时通知乙方，避免乙方运输能力的闲置和浪费；甲方泥浆日处置量增加时，应先征求乙方同意并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增加运输能力，以确保工地正常施工。

4. 运输现场必须具备运输作业和现场管理人员工作的条件，泥浆泵、水、电、工人临时住房等相关设施由甲方负责。

5. 本项目（工地）邻边及泥浆收集点运输范围内的有关政策处理工作、各自矛盾和引发的纠纷均由甲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与乙方无关。

6. 甲方按约定支付预付款后，及时向乙方领取《泥浆中运输结算单》，甲方负责《泥浆中运输结算单》的签发（加盖项目部章）。

7. 负责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及运输车辆出场（工地）的冲洗。

8. 甲方要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泥浆运输票据，不得提供给其他工地使用或给运输单位自行填写，出现错填、作废和剩余的单据要交还乙方。第一次泥浆运输票据领取需提供（车或船）工地运输许可证，并在下次领取泥浆运输票据时将本次票据完成交还乙方暂为保管并作为结算依据。

9. 甲方生产的泥浆中无重金属含量、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危害物，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指标按乙方提供的检测标准。

10. 甲方若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偷排漏排现象，每出现一次，乙方可以将剩余未消纳量的承包单价增加 5 元/m<sup>3</sup>。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相关同志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负责本项目合同工作范围内的运输、中转、消纳等监管工作，负责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工作。

2. 严格按市泥浆办和泥浆处置方案要求组织泥浆处置，切实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按合同规定监督、督促运输单位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设备和运输车辆。

4. 进入甲方的施工工地，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遵守施工现场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 乙方运输过程中应监督运输单位遵守交通法规，严禁乱排乱放；如违章操作、不文明运输而引起安全事故（含其他事故）、环境污染等造成经济处罚和损失，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确定的运输单位负责。

6. 乙方负责终端《泥浆终端平台（码头）运输结算单》上的运输方量的确认和验收，并对运输过程监督。

## 第六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 合同双方应切实履行合同约定，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根据本合同处置费的 10% 赔偿对方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泥浆消纳联系单

编 号	2017-002
工程名称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07a 地块安居工程
合同编号	HZ0004-2017-004
联系事由	关于泥浆工程量调整的事宜
联 系 核 定 事 项	<p>由我单位承建的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07a 地块安居工程，总建筑面积 112634 m<sup>2</sup>。其中设计图纸工程桩共计 1344 根，围护桩 741 根，由于围护桩施工蓝图滞后，因此在办理泥浆手续时围护桩泥浆工程量未计入，经计算围护桩共产生泥浆量 5000.9m<sup>3</sup>，总计产生泥浆量 43031m<sup>3</sup>（湿方 148457m<sup>3</sup>），特此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温州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17年11月8日                 </p>
承包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17年11月10日   </p>

附件六、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Y22001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70a 地块工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南塘住宅区一组团 1 幢四至六层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王丽娜 王丽娜  
Compiled by  
审核人 叶德棠 叶德棠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快 曾愉快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8-18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8-17~2022-08-18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
受检单位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70a 地块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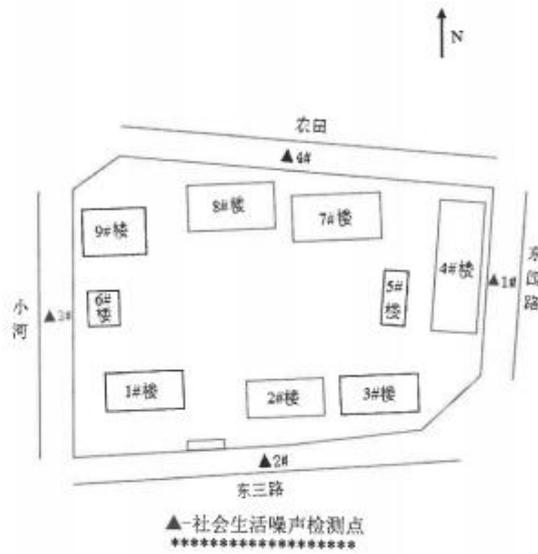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时段	L <sub>eq</sub> dB (A)
▲1#	厂界东侧	2022-08-17	晴	2.4	13:33~13:34	55	22:16~22:17	45
▲2#	厂界南侧				13:37~13:38	56	22:20~22:21	46
▲3#	厂界西侧				13:42~13:43	52	22:26~22:27	45
▲4#	厂界北侧				13:28~13:29	50	22:11~22:12	43
▲1#	厂界东侧	2022-08-18	晴	2.6	10:35~10:36	55	22:07~22:08	46
▲2#	厂界南侧				10:42~10:43	54	22:12~22:13	47
▲3#	厂界西侧				10:46~10:47	54	22:20~22:21	43
▲4#	厂界北侧				10:29~10:30	51	22:03~22:04	43
标准限值					≤60		≤50	

点位示意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70a 地块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南单元 E-70a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 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7.960381 120.61812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15〕0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76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		所占比例（%）	1.92			
	实际总投资	48602.8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30		所占比例（%）	3.77			
	废水治理（万元）	255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145	其他（万元）	1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17~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